

**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西侧 JP-01307
控制单元 00706 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**

委 托 单 位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

调 查 单 位：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

摘要

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西侧 JP-01307 控制单元 00706 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西侧，占地面积 43176.01 平方米（64.764 亩）。地块现状北面为鱼塘及农田，南面为在建道路，东面隔施工营地为大港河，西面隔农田为玉港河。地块现土地使用权已由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现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本次调查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（试行）》（粤环办〔2020〕67 号）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根据收集资料、人员访谈等，本地块调查工作仅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可结束。

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：

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探勘，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；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；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；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污染迹象；周边存在汕头市升建轻质材料厂有限公司，所产生污染物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；地块鱼塘养殖为小型农户自养模式，不属于规模化养殖，地块历史生产活动对地块产生环境影响不大。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均无电镀、线路板、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，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，对项目场地产生环境污染影响不大。

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，项目土壤监测因子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等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，总铬符合深圳市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_T67-2020）中铬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可作为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

因此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不需进行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